國賠請求需備妥之相關書面文件一覽表

一、 國家賠償請求書，請求權人需簽名及蓋章。

二、 請求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及駕駛執照影本。

三、 如請求權人需委任代理人，敬請填妥委任書，並檢附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
四、 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及保險卡影本；如該車所有權人非屬請求權人所有，亦請該車之所有權人出具債權讓與書，並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影本供參；併請檢附車輛受損相片、修繕之估價單（請車行將「工資」及「零件」分開開立）及收據（煩請告知修車廠印上大小章）。

五、 如欲請求醫療費用，則煩請備妥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及就診收據（含採購醫療用品等）。

六、 如須請求看護費用，敬請檢附看護之受訓合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收據。

七、 倘需請求工作損失，亦請備妥薪資證明，如係轉帳至存款銀行，請影印事故前（含事故當月）六個月支薪轉存簿影本；如係支領現金，煩請影印現金袋之封面（封面需載明請領明細及印有公司大小章）；另需請公司出具於事故發生當日起，當月確實受有薪資減損（即未支薪）之證明文件（亦須印公司大小章）。

八、 如須請求交通費用，請檢附相關收據（例如：計程車），收據上需載明起迄地點、搭乘日期、金額及司機簽名並印有車行之戳章。

九、 本次事故發生，如有報警備案，亦請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現場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若有通報 1999，請於國賠請求書上載明 1999 檔案編號。

十、 如有任何填寫或請領國家賠償費用之相關疑問，請不吝致電各局處承辦人員，請撥打 04-22289111，分機如下：

養護工程處 39542 林小姐、39543 邱小姐、39522 劉先生

新建工程處 39402 謝小姐

建設局 34615 謝先生

十一、 申請及補正資料寄送地址：

養護工程處：427 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 號 5 樓養護工程處收。

新建工程處：407 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5 樓新建工程處收。

建設局：407 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5 樓建設局收。